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4年6月3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利贸通商贸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6,939,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借款期限内被告不支付利息。原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款项 16,939,000 元，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原告出具收到前述款项的收据。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偿还前述借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拒绝偿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16,939,000 元；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4,737,722.28 元(以 16,939,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为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 4,737,722.28 元)；
-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请求被告偿还前述借款外，被告亦应向原告支付自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至被告实际偿还借款之日的资金占用费用（以借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传票 (2024)吉 0106 民初 2612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